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DUAN & DUAN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6
(二)	收购人的出资结构.....	6
(三)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7
(四)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7
(五)	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8
(六)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8
(七)	收购人资格	8
(八)	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状况.....	9
(九)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9
二、	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程序.....	9
(一)	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9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9
三、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0
(一)	收购方式	10
(二)	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三)	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11
(四)	本次交易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1
(五)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12
(六)	本次交易的主要协议.....	12
四、	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5
五、	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15
六、	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5
(一)	交易目的	15
(二)	后续计划	16
七、	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7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	17
(二)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8
(三)	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8

(四)	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9
(五)	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9
(六)	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9
八、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0
(一)	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0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3
九、	参与本次交易的专业机构.....	23
十、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23
十一、	结论.....	24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收购人”）委托，就收购人收购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编制《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收购人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访谈。

收购人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

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意见和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上述报告和意见的适当资格。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青岛创锦、收购人	指	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控智联、公众公司、公司、目标公司	指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中新	指	天津中新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控智联控股股东
天津中爱	指	天津中爱科技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控智联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转让方、交易对手	指	天津中新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爱科技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青岛创锦收购转让方天津中新、天津中爱所持有的中控智联 3,000,000 股股份（占中控智联总股本的 25.00%）。

标的股份	指	天津中新及天津中爱向收购人转让的公司3,000,000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交易目的而编制的《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青岛创锦与转让方于2023年11月14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主 文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查询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CW5QTC9H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7号甲亚麦国际中心12层东侧-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梦琪
出资总额	3,000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09-06
营业期限	2023-09-0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办公服务；平面设计；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酒店管理；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收购人的出资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工商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查询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出资

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范梦琪	普通合伙人	2,700.00	90.00	540.00
2	邵新中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60.00
合计			3,000.00	100.00	600.00

(三)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工商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等查询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范梦琪持有青岛创锦 9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青岛创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收购人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范梦琪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创锦实际控制人为范梦琪，其基本信息如下：

范梦琪，女，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110231995*****，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美国西北大学硕士学历。2021 年 5 月至今，在麦肯锡（上海）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2023 年 9 月至今，创立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 查询，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亦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五）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平台（<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相关声明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查询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外，收购人青岛创锦不存在对外投资，未控制其他企业。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范梦琪除控制收购人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七）收购人资格

1、2023年9月19日，青岛茂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验资报告》（青茂会验字[2023]第1385号）。该《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3年9月15日，青岛创锦已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6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600万元。

2、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已在招商证券开通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

3、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平台（<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查询，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

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八) 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状况

收购人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成立时间较短，尚未编制财务报表。根据青岛茂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收购人已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600 万元。

(九)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3,600,000 股股份。除此之外，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声明，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在中国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已经在招商证券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为合格投资者。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 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青岛创锦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作出合伙决议，同意本次收购。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事项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除以上情况外，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收购方式

2023年11月14日，收购人青岛创锦与转让方天津中新、天津中爱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中控智联25.00%的流通股（其中受让天津中新持有的公司114,000股股份，受让天津中爱持有的公司2,886,000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创锦持有中控智联55.00%股份，为中控智联的控股股东，范梦琪为中控智联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收购方案，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 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中控智联25.00%的股份，每股交易价格为0.41元，交易总对价为1,230,000元。

本次交易将采取大宗交易的方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0.41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2023年11月14日，协议签署日公司前收盘价为0.56元/股，当日未有成交价。因此，本次收购的价格符合大宗交易的价格要求。

本次交易中股份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收购方	转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股份数量 比例 (%)	交易对价 (元)
1	天津中新	青岛创锦	114,000	0.95	46,740.00

2	天津中爱	青岛创锦	2,886,000	24.05	1,183,260.00
合计			3,000,000	25.00	1,230,000.00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的相关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本承诺人收购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本承诺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三） 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青岛创锦持有中控智联 3,600,000 股股份，占中控智联总股本的 30.00%。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持有中控智联 6,600,000 股股份，占中控智联总股本的 55.00%，为中控智联的控股股东，范梦琪为中控智联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中控智联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青岛创锦	3,600,000	30.00	6,600,000	55.00
天津中爱	5,886,000	49.05	3,000,000	25.00
天津中新	114,000	0.95	0	0

（四） 本次交易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持有的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五）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23年11月14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为保持公司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在过渡期内，本承诺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本次交易的主要协议

2023年11月14日，青岛创锦与天津中新、天津中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协议对本次交易的转让标的、转让价款、付款及交割、陈述和保证、保密条款、协议生效、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及其他进行了明确约定，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MACW5QTC9H

乙方（转让方）：

乙方一：天津中新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6K8RG6P

乙方二：天津中爱科技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6J8T96E

（二）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股份转让

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000,000股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

给甲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25.00%。

其中乙方一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14,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0.95%)转让给甲方；乙方二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886,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24.05%）转让给甲方。

第二条 转让价款

上述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0.41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23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第三条 付款及交割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及转让价款支付。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收购过渡期，在收购过渡期内，甲乙双方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陈述和保证

1、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 甲方保证具备受让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

(2) 甲方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处分权，且有足够的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3)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甲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甲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2、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 乙方保证已向甲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地披露了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与目标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债权、权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纠纷（包括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人员、业务等所有材料与信息，除已经披露内容外，不存在与目标公司相关而尚未提供给甲方的任何材料、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及/或误导性陈述。

(2) 乙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权属纠纷等任何可能影响股份转让的法律障碍。

(3)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乙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第五条 保密条款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规定外，在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和/或本次交易的存在或内容发出任何公告、通告或披露。任何一方对因商谈、实施本协议知悉的其他各方及关联方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陈述和保证，则构成该方的违约。

2、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若违约方拒绝纠正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 的金额向守约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并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解除协议，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因对方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非经双方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壹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 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存在买入中控智联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买入/ 卖出	买卖数量 (股)	交易价格	成交金额 (元)	交易方式	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 罚款违规事实
2023.10.19	买入	600,000	0.41 元/股	246,000.00	大宗交易	否
2023.10.24	买入	600,000	0.41 元/股	246,000.00	大宗交易	否
2023.10.27	买入	600,000	0.41 元/股	246,000.00	大宗交易	否
2023.11.01	买入	600,000	0.41 元/股	246,000.00	大宗交易	否
2023.11.06	买入	600,000	0.41 元/股	246,000.00	大宗交易	否
2023.11.09	买入	600,000	0.41 元/股	246,000.00	大宗交易	否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 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

六、 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交易目的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青岛创锦将成为中控智联的控股股东，范梦琪将成为中控智联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整合优质资源，提高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 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计划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众公司员工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

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了《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天津中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中爱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李杰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范梦琪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中新、天津中爱及李杰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 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

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 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将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整合优质资源，提高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五） 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青岛创锦将成为中控智联的控股股东，范梦琪将成为中控智联的实际控制人。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众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六） 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中控智联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青岛创锦将成为中控智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范梦琪。为维护中控智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众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众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披露了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并披露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公众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符合《第5号准则》的规定。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承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

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承诺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了《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形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梦琪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了《资金来源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本承诺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4、关于保持中控智联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中控智联独立性，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了《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详见“七、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详见“七、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六）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6、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七、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7、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持有的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8、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

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将依法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各项承诺，并出具了《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智联”）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中控智联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中控智联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中控智联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中控智联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中控智联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中控智联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公司的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出具承诺函，并提出了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承诺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参与本次交易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名称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且收购人已经承诺：“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报告书》，确认《收购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不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的其他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段祺华
段祺华

经办律师: 卜德洪
卜德洪

经办律师: 吴诗颖
吴诗颖

2023 年 11 月 14 日